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賴曼君
聯絡電話：(02) 2774-7327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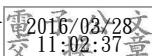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03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貴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委任機構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草案）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4年6月18日中信顧字第1040600126號函及104年9月8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案鑑於投信事業仍負有確認應募人資格條件之責任，故請轉知投信業者除應確實瞭解受委任機構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仍應就受益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資格條件出具聲明書，爰貴公會建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應尚無必要。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016/03/28
11:02:37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